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康安医院的医用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托管及服务（项目编号[231001]ZXGL[CS]202200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托管及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清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营业收入1107498.04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清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截图查询证明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黑龙江清霖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MA1BQ8AW8H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所属行业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